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參與年會指引、年會通告說明函件、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要資訊

混合模式年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 2025年會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以混合模式舉行，分別設有**實體年會**(於年會酒店會場)和**網上年會**。歡迎股東選擇以其中一種方式出席2025年會。

網上年會

所有股東均可參與網上年會。

實體年會

年會將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並會作為是次混合模式年會的主要會場。

請攜帶並使用閣下的**智能手機**在年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

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亦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CLPH>委任代表。

請參閱第5頁的「參與年會指引」以了解更多詳情。

紀念品

為答謝股東支持，參與實體年會或網上年會的股東，將獲贈**股東紀念品一份**。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紀念品予出席網上年會的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載於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以取得有關年會安排的最新資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27屆年會，謹定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主要會場或年會會場)召開並於網上舉行。會議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和重選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除非及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最近設立的董事會專責小組)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應按下表所示的水平釐定，相關期間為(i)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ii)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iii)2027年5月10日至2028年會日期止，以及該等薪酬應按日累計。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5年 5月10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6年 5月10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7年 5月10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947,100	1,008,900	1,074,700
副主席	744,200	792,700	844,400
非執行董事	676,600	720,700	767,7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756,100	794,700	835,200
成員	539,800	567,600	596,8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449,900	449,900
成員	319,400	319,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159,800	175,500	192,700
成員	114,300	125,400	137,5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67,100	181,300	196,700
成員	119,100	129,500	140,8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44,300	45,600	47,000
成員	31,700	32,600	33,500
ERP專責小組			
主席	168,000	168,000	168,000
副主席	132,000	132,000	132,000
成員	120,000	120,000	120,000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待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所發出通告中的第(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以下安排除外(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年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年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凌顯猷

香港，2025年3月26日

參與年會指引

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亦載有本節所提述的年會相關資料及文件。

為答謝股東支持，參與**實體年會**或**網上年會**的股東，將獲贈**股東紀念品**一份。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紀念品予出席網上年會的合資格股東。

A. 混合模式年會

- 2025年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以選擇於主要會場出席年會或參與網上年會。出席網上年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如非以訪客身分出席)將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B. 網上年會

-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參與網上年會。閣下將可透過直播**觀看**年會實況，並於網上平台進行**提問**及接近實時地**投票**。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在2025年3月26日發給閣下的公司通函中，載有關於年會的安排及參與網上年會的登入資料。如為公司股東並希望出席網上年會，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聯絡。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如閣下選擇出席及參與網上年會，**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出席網上年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上年會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中央證券發送電郵給閣下。如有疑問，請致電中央證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 公司網站上的「網上年會用戶指南」，載有如何逐步登入網上年會的資料和網絡連接速度的要求，以及股東在會議當天可尋求協助的熱線電話號碼。

C. 實體年會

- 我們將採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年會期間應**攜帶自己的設備**，如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以登入網上平台進行投票表決；如閣下沒有此類設備，我們將提供其他投票方法。
- 殘障人士安排** — 倘閣下患有殘疾(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而需要特別安排方可參加實體年會，請預先向我們提供閣下的聯絡資料(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方便我們於當天與閣下聯絡，以適當地作出所需安排。

D.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 有權出席及於年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使用「委任表格紙本」以委任代表。委任指示須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按以下方式送達。股東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可遞交紙本委任表格到中央證券辦事處或電郵至 CLP2025.eproxy@computershare.com.hk)，但須分別在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股東可透過網站<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CLPH>於網上委任代表，屆時股東需輸入印於附隨寄出的要求表格(中文版)的條碼下的股東號碼及個人身分識別碼；在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前，需先同意若干條款及細則。敬請注意，閣下必須細心閱讀這些條款及細則，這是與閣下使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的規定有關。

3. 以紙本方式委任代表 一年會的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3月26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i)送達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中央證券，或(ii)電郵至CLP2025.epoxy@computershare.com.hk。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本年會委任表格的用途，於遞交委任表格期限過後將不能使用。
4. 倘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會，則僅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5. 如為公司股東並希望作出委任代表指示，請遞交委任表格紙本或公司代表信函至中央證券辦事處或電郵至CLP2025.epoxy@computershare.com.hk。
6. 如屬非登記股東，請與持有閣下股份的中介公司聯絡，以知悉如何發出投票指示和相關的截止日期。
7. 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年會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或是在會議上投票。
8. 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中央證券辦理過戶手續。

E. 向公司提問

1. 股東可在實體年會上或於網上平台提問。
2. 閣下如欲於年會舉行前提問，請不遲於2025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將問題送交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中電總部
電話： (852) 2678 8228
電郵： cosec@clp.com.hk
3. 為了避免重複及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問題有可能在發送給會議主席前被適當整理。如果收到關於同一題目的多個提問，會議主席可以，或在他的許可下我們可以，以一個綜合答案作出回應。
4. 若時間許可，我們將盡力在年會上解答相關問題。我們亦將於年會結束後以書面回覆未能在年會上作答的問題，並上載於公司網站。

F.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1.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年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2. 如確定押後年會，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3.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載有有關資料的另一份公告。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G. 年會安排的後續更新

1. 如股東對年會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聯絡我們，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中央證券。

年會通告說明函件

選舉董事和重選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1. 於年會通告(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
阮蘇少涓女士及龔兆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
顧純元先生、陳智思先生、王曉軍女士及龔楊恩慈女士

執行董事： 蔣東強先生

選舉董事(於2024年新委任)

- 第(2)項決議案為**選舉龔楊恩慈女士**(或龔女士)出任董事。龔女士由董事會於2024年會後委任，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她將於2025年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接受股東選舉。
- 經由顧問公司進行物色人選過程後，**龔女士**被視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佳候選人，原因是她擁有超過30年的銀行業經驗，對金融服務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龔女士的資歷將能與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背景達致優勢互補，特別是在財務和會計方面，她能夠有效加強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專業性。
- 從遴選過程和有關龔女士的綜合報告來看，董事會對龔女士的獨立性作出確認。隨著龔女士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女性董事、董事的平均年齡和任期，以及整體技能組合方面，均得以加強。
- 龔女士於2024年10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重選連任董事

- 關於重選董事，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以下董事將於年會上輪值告退：**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 除**艾廷頓爵士**，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即**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有資格於年會上膺選連任。
- 艾廷頓爵士**已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服務近20年，按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退任年齡指引，他向公司確認將不會在2025年會中尋求連任，並因此將於2025年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職務**。鑑於**艾廷頓爵士**對中電的營運具有豐富經驗和了解，以及熟悉中電的各個主要市場，他將獲委任為公司主席的高級顧問。
- 各董事的選舉或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 所有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均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24年報第176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25年3月12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11.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24年報第156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2. 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列出各個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此外，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相關會議出席率(如適用)，均載於公司2024年報第9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電網站亦載有所有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並於不時更新。
13. **聶雅倫先生**早於2009年5月12日加入公司董事會，至今已服務超過九年。正如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表明，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而不僅限於董事的服務年期。鑑於聶雅倫先生繼續能夠就本集團的眾多議題展示其獨立性、公正性和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確信聶雅倫先生的獨立性並不會受其服務年期所影響。管理層和董事會受惠於聶雅倫先生給予的支持和指導，以及不時具建設性的意見，這些正是稱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的基本特質，管理層極其重視。鑑於董事會認為聶雅倫先生繼續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因此董事會建議聶雅倫先生獲重選連任。
14.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龔楊恩慈女士及聶雅倫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已就2024年向公司按年確認其獨立性。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沒有收到有關他們任何因情況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這些確認函亦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以及他們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15. 誠如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宣布，斐歷嘉道理先生獲委任為中電控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生效。
16. 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第2至15段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一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17.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選舉和重選董事的議案應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作考慮。有關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更多詳情，已載於公司2024年報第110及11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二。
18.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有關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25年3月27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25年5月2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不限郵寄或電子方式)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個淨日數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個淨日數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19.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於2025財政年度開始時，實際上是無法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主要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20.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運開支，股東需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21. 中電控股明白**核數師的獨立性**是一項基本的管治原則，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負責中電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規例)。現任主理審計合夥人的首項任務為2021財政年度的審計，她在獲委任前並沒有參與有關中電集團的審計工作。
22. 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僱用羅兵咸永道從事的工作必須能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2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24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羅兵咸永道執行的2024年度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均已獲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核。
24. 我們於以下概述羅兵咸永道於過去三年獲支付的酬金金額，當中包括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47	42	42
許可的審計相關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5 (9%)	7 (14%)	12 (22%)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3 (5%)	1 (2%)	- -
總額	55	50	54

(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羅兵咸永道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

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項決議案)

庫存股份

25. 2024年6月11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取消有關上市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對庫存股份的註銷、轉售及轉讓提供規管框架(**庫存股份制度**)。
26. 現行《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目前，逾90%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是在允許庫存股份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這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處於不利地位。因應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已透過《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作出修訂(經修訂公司條例)，允許上市公司由2025年4月17日起可實施庫存股份制度。
27.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均視為中止。庫存股份概不可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亦不附帶投票權。

28. 庫存股份的使用方式基本上與發行新股份相同，惟其上市地位獲得保留。庫存股份可予出售、為僱員股份計劃之目的或依據該計劃進行轉讓，或予以註銷。與發行新股份相同，出售庫存股份套現受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股東法定優先認購權規限，除非股東(通常根據一般授權)放棄該等權利。見下文第60至64段。
29. 因此，公司若可持有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能以**更靈活**的方式，迅速且更高效地**調整股本**。

透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30. 2023年12月31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允許發行人透過網站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而無需事先徵得股東同意(默示同意機制)，前提是發行人向股東發出一一次性通知以告知新安排。默示同意機制不適用於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通訊必須向個別股東發送。
31.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經股東事先同意，公司可透過網站向股東發送文件或訊息。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亦有相同規定。
32. 經修訂公司條例允許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的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並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障股東權利。有關修訂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
33. 保障措施包括要求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公司可透過在網站上發布向股東發送的文件或訊息。公司亦須向個別股東發出一一次性通知，當中包含的特定內容包括新安排的詳情、網址，以及股東有權要求以電子或紙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之聲明。只要公司履行經修訂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訂定的保障措施，**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公司可透過網上發布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新章程

34. 鑑於這些修訂，董事會現建議股東通過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以納入實施以上安排的相關條款(有關庫存股份及透過網上方式通訊)。
35. 新章程項下的修訂建議摘要載於隨附本通告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36. 中、英文版的新章程全文，包括與現行章程對比的修訂標示版及全新版，載於中電網站 www.clpgroup.com 「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新章程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37. 新章程亦可(a)由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即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中電總部查閱；或(b)在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後提供。
38. 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及供查閱的新章程草稿，在年會舉行前仍可能進行修訂。

非執行董事酬金(第(5)項決議案)

檢討及建議袍金摘要

39. 以下段落概述了2025檢討的要點以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

40. **計算方法**——每三年進行一次檢討，建議袍金適用於由2025年會至2028年會的未來三年。原則上，建議袍金的計算方法是將時薪乘以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按過去九年歷史平均值計算)，並將預期額外付出的時間考慮在內，例如參加管理層簡報會及ERP專責小組(監督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而設)。

41. **時薪**——與現有時薪水平相比將增加6.7%至6,000港元，在未來三年每年均會應用此時薪水平。

42. **所投入的時間**——為滿足更嚴格的管治要求及持份者更高的期望，非執行董事為履行職責而投入董事會的時間有所增加；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22年至2024年)董事會所投入的實際時間較上一個三年檢討期(2019年至2021年)增加5.8%。在計算建議袍金時，因應最近才出現的董事須投入額外時間的情況並予以調整，計入參與管理層簡報會的時間，所有非執行董事投入工作的時間進一步增加12小時，而參與ERP專責小組的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將增加20小時；據此，與過去九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僅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所投入的平均時間比較，分別增加11.08%及18.47%。

43. **非執行董事建議袍金總額**——作為說明，上述各項對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的影響如下(以董事會有12名非執行董事為計算基礎，並考慮到當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即將召開的年會上退任)：

(a) 2025年袍金*：15,839,210港元；

(b) 2026年袍金*：16,561,005港元；及

(c) 2027年袍金*：17,438,049港元。

(*預計十二個曆月的袍金)

與2024年所支付的袍金總額14,521,485港元相比，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袍金總額按年分別增加9.1%、4.6%及5.3%。就2024至2025年度所增加的9.1%而言，當中的6.8%來自管理層簡報會及ERP專責小組的額外工作。

44. **管理層簡報會**——這些簡報會向非執行董事通報及介紹年內關於中電業務面對的一系列關鍵議題及事項，以及最新發展。簡報會目的旨在：

(a) 讓董事有機會在預定正式董事會會議以外，深入探討集團面對的不同議題及事項；

(b) 促進董事與管理層就關鍵議題進行開放對話及互動討論，皆因這些會議並不是決策會議；及

(c) 當相關問題提交董事會會議正式審議時，確保董事在作出決策前已就有關問題獲得詳盡匯報。

我們的董事會被視為管理層的策略夥伴，透過這些簡報會，我們致力加強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聯繫，同時讓董事了解集團的重要發展，並在監督管理層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45. **ERP專責小組**——董事會於2024年4月成立ERP專責小組，對ERP項目進行具體監督。根據ERP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新成立的ERP專責小組預期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每次預計需要五小時(包括交通、閱讀文件及會議時間)。ERP專責小組的運作模式類似董事委員會，不同之處在於該小組是一個為獨立項目而設的非永久管治監督工作會議，預期在未來至少12個月ERP項目運行期間運作。

分析

46. 2025檢討所採用的方法與過往檢討所採用的方法相同——以業務的工作量、規模和複雜性，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考慮因素。董事會的建議袍金隨後作出調整，以反映董事會預期投入管理層簡報會及ERP專責小組的額外時間。我們亦將2025檢討所得出的袍金水平，與其他主要的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英國、澳洲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所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進行**比照分析**。建議袍金載於下表。

	現時年度袍金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港元	建議變動比率
董事會			
主席	889,200	1,010,240	13.61%
副主席	698,700	793,760	13.61%
非執行董事	635,200	721,600	13.6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719,500	795,340	10.54%
成員	513,500	568,100	10.63%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449,900	0.00%
成員	319,400	319,400	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145,500	175,980	20.95%
成員	104,300	125,700	20.5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54,100	181,720	17.92%
成員	109,600	129,800	18.43%
提名委員會			
主席	43,100	45,640	5.89%
成員	30,800	32,600	5.84%
ERP專責小組**			
主席	-	168,000	不適用
副主席	-	132,000	不適用
成員	-	120,000	不適用

* 建議增幅將於2025年至2027年的三年期分階段實施。

** ERP專責小組於2024年4月23日成立，其成員於2024年及至2025年會之日為ERP專責小組投入額外時間並未有收取相應袍金。ERP專責小組成員的建議袍金是按所投入的時間作為計算基準，與其他委員會相同。

47. 袍金檢討方法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以及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所載的建議，並包括：
- (a) 按專業服務公司向中電收取的合夥人平均時薪計算。據此，專業服務公司的平均時薪由2022年的5,620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6,000港元；
 - (b)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會議及審閱文件等)；及
 - (c) 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獲得每年40%與10%的額外袍金。
48. 考慮到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每年均可能出現變動，建議維持自2016檢討以來所確立的計算方法，即以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次檢討的較長期間(即九年)，其履行職責所花的平均時間來計算袍金，而非只採用檢討前的三年時間。

所投入時間

49. 根據2022檢討所採用的九年期檢討方法，得出了下列2025年工作量檢討的要點：
- (a) 董事會的工作時數為增加適度(於是次檢討方考慮董事投入管理層簡報會的時間並由2025年開始調整投入時數)；
 - (b)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時數增加適度；
 - (c)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時數輕微增加；
 - (d)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時數略微減少；及
 - (e) 新的ERP專責小組於2024年成立，會以一個為獨立項目而設的非永久性董事委員會模式運作。
50. 與九年期內任何其他年份相比，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除外)於2024年的工作時數均為最高，主要是投入不少時間進行策略檢討。
51. 此外，由於董事會的特定新舉措，即管理層簡報會及ERP專責小組，董事將需投入額外的時間，如下：
- (a) 管理層簡報會——由2025年起，預計每年將舉行十次簡報會，每次預計需時90分鐘，包括閱讀文件、會議及交通時間(也有考慮董事有時候可能參加網上會議)。我們預期董事均會出席這些簡報會，並假設出席率為80%；
 - (b) ERP專責小組——預期在未來至少12個月ERP項目運行期間運作。
52. 大多數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有所增加，而預計董事會亦會為管理層簡報會投入更多時間，兩者與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工作量普遍增加的情況一致。

建議袍金

53. 計入預期用於管理層簡報會的時間，建議的董事袍金增幅為13.6%。由於預期董事會將能提升對管理層的諮詢能力及作出更知情的決策，從而提高董事會效能，因此增幅為合理，並且符合國際趨勢。

54. 由於會議文件自2017年起編製漸趨簡潔，提高了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因此委員會在檢討期間的平均工作時數輕微減少。然而，最近三年期間(2022年至2024年)委員會的工作時數卻較之前的五年期間溫和增加。預期2022年至2024年期間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所增加的工作量將繼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認為維持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目前的袍金水平不變實屬恰當。
55. 按照檢討方法得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袍金溫和增加，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袍金則大幅增加。由於近年來這些委員會需要應對更多的工作量，管理層認為所建議增幅均為合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增加的工作量涉及加強監督風險管理的工作；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需要進行繼任規劃及提升組織能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需要應對與集團有關的新生較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提名委員會則面對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更新、獨立性及董事會時間投入的上升需求。
56. 與從2013年開始及其後作出的過往檢討一樣，建議的袍金增幅將於2025年至2027年的三年期間分階段實施，相關的建議袍金載列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
57. 外聘法律顧問莊驥律師事務所(JSG)已對袍金檢討方法及得出的袍金水平進行審閱。JSG審閱了2025檢討的全部內容和中電提供的所有輔助資料，以及分析摘要和建議袍金。據此，JSG認為中電採納的袍金計算方法為合理及適當，於所有重要範疇為公平及得到貫徹應用，並且考慮到香港及英國現行的企業管治實務，所得出的建議袍金水平屬合理及適當。
58. 建議袍金已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及確認，並將提呈股東審議。
59. 附有JSG意見的2025檢討載於中電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文本。

以基準價折讓率10%發行5%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第(6)項決議案)

60. 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取消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對轉售庫存股份提供了規管框架。從2025年4月17日起，公司條例將允許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詳見第25至29段)。
61. 在年會上，將提出第(6)項決議案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但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5%的股份。
62.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4年5月3日舉行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並且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63. 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並且，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及／或所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在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20%，直至環境或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64.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可回購10%已發行股份的回購股份授權(第(7)項決議案)

65.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待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得到通過，公司將被允許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轉售，直至公司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決定註銷該等股份(詳見第25至29段)。
66. 在年會上，將提出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67.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4年5月3日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闡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68.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7)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69.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A)和76(B)條，在年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但年會主席可出於善意，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在主席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時，以下人士亦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
70. 投票結果將不遲於年會之後的工作日，在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

附表一 —— 年會上接受選舉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資料
甲部 —— 選舉董事(於2024年新委任)

1. 龔楊恩慈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4年10月22日(少於1年)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行政領導
- 相關行業／環球市場經驗
- 專業與風險及合規
- 可持續發展
- 公共行政

名銜、資格和學歷

- 銅紫荊星章
- 太平紳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機構)(顧問)

公共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賽馬會(董事)
- 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兼名譽副會長)
-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兒童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香港僱主聯合會(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過往經驗

龔女士自2015年3月起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副總裁，直至2022年7月退休。在加入中銀香港前，她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龔女士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之委員。她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具豐富的金融服務知識及經驗。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龔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龔女士的話

本人十分榮幸獲得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是在我在銀行界的行政職涯告一段落之後，第二次在上市公司董事會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面試過程中，我曾與公司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會面，讓我有機會了解中電的價值觀、使命及企業文化。我深感欣慰，因為這些至關重要的基本原則均受到中電董事會的高度重視。

自2024年10月加入董事會以來，我參加了一系列有中電行政管理團隊參與的就任活動，了解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方方面面以及營運所在地的規管制度。在電力行業正面對氣候變化、數碼轉型、地緣政治等複雜多變的問題之時，我對於能參與其中，感到十分雀躍。

我對中電的前景、機遇及挑戰充滿憧憬。憑藉本人在金融及銀行界的專業背景以及在公共事務的經驗，我希望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貢獻和分享我的觀點。最後，我熱切期待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同寅攜手，共同為中電作出重要貢獻。



2. 米高嘉道理爵士

83歲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58年）

上次重選日期^：2023年5月5日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相關行業／環球市場經驗
- 可持續發展

名銜、資格和學歷

- 金紫荊星章
- (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
- (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
- (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
- (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
- 榮譽法學博士
- 榮譽理學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過往經驗

米高嘉道理爵士曾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12月)。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非執行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的父親，以及是非執行董事龔兆朗先生的岳父，他是中電控股的主要股東。

* 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此日出任中電集團於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董事會主席。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3. 包立賢先生

68歲

董事會副主席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24年)

上次重選日期^：2023年5月5日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行政領導
- 相關行業／環球市場經驗
- 專業與風險及合規
- 可持續發展

名銜、資格和學歷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劍橋大學文碩士
-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td.(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公共服務

- 中國香港高爾夫球協會有限公司(董事)
- 漢基教育基金會(董事會主席)

過往經驗

包立賢先生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電控股的集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後繼續擔任中電控股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亦是資深銀行家，熟悉北美及歐洲等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自1995年起參與亞洲能源市場的發展。他亦曾參與美國80年代的電力市場開放，1989年返回倫敦後，再參與英國90年代初的電力行業改革和私有化。他在加入中電前，曾任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香港的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

包立賢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曾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亦於2014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24年12月31日起辭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立賢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4. 斐歷嘉道理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6年)

上次重選日期[^]：2022年5月6日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相關行業／環球市場經驗
- 可持續發展

名銜、資格和學歷

- 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
-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
- 北京清華大學高級普通話課程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局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

於2017年獲委任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前，嘉道理先生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和施羅德銀行，及於香港中電集團實習。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嘉道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及非執行董事龔兆朗先生的小舅，他是中電控股的主要股東。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5. 聶雅倫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15年)

上次重選日期[^]：2023年5月5日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相關行業／環球市場經驗
- 專業與風險及合規
- 可持續發展
- 科技

名銜、資格和學歷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文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倫敦金屬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LME Clear Limited(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

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聶雅倫先生曾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1年7月)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4年8月1日)。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聶雅倫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附表二 —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除了獨立性和性別之外，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的另一種方法。該政策亦訂明將中電控股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目標比例設定為不少於30%。

2024年報中，我們已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我們假設在2025年會上參與選舉及重選連任的應屆董事(如本通告附表一所載)均會如提案獲選，以下呈列出我們對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的評估：



服務年期

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服務年期為六年以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的董事比例為23%。



身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保持在54%的優良水平，而執行董事比例則保持在8%的相對低水平，使獨立和非執行董事有更大代表性。



性別

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程度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仍保持在38%的高水平。



國籍

董事會國籍多元化程度合適。

整體的董事技能及專長會如下：

	董事會／ 董事 委員會 領導 經驗／ 其他上市 公司職務	中電市場 經驗 (香港／ 中國內地 (包括 大灣區)／ 澳洲／ 印度／ 台灣地區 及泰國)	行政 領導	相關 行業／ 環球市場 經驗 (基建／ 電力)	專業 (會計／ 工程／ 人力 資源／ 法律) 和風險 及合規	可持續 發展 (環境、 社會及 管治)	科技	公共 行政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		
包立賢先生	✓	✓	✓	✓	✓	✓		
斐歷嘉道理先生	✓	✓		✓		✓		
阮蘇少湄女士	✓	✓	✓	✓	✓	✓		
龔兆朗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先生	✓	✓		✓	✓	✓	✓	
陳秀梅女士	✓	✓	✓	✓	✓	✓		
吳燕安女士	✓	✓	✓	✓		✓		
顧純元先生	✓	✓	✓	✓	✓	✓	✓	
陳智思先生	✓	✓	✓	✓	✓	✓		✓
王曉軍女士	✓	✓	✓	✓	✓	✓	✓	
龔楊恩慈女士	✓	✓	✓	✓	✓	✓		✓
執行董事								
蔣東強先生		✓	✓	✓	✓	✓		
涵蓋範圍 (佔整個董事會的 百分比)	92%	100%	77%	100%	77%	100%	23%	15%
董事人數 (全體董事共13人)^(附註)	12	13	10	13	10	13	3	2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和經驗。

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下文為新章程修訂建議的概要，當中使用的標題與現行章程和新章程所用的相同。

1. 定義

1.1 加入了新的定義，包括：

「**庫存股份**」是指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買入(或視為買入)的股份，並自股份買入(或視為買入)後起一直持有。

2. 股份

2.1 現行章程及新章程均規定，本公司可回購其股份，但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定。

2.2 現行章程及新章程均允許，本公司向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新章程允許本公司可向與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關的人士支付佣金。

3. 權利的更改

3.1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庫存股份不計算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表決權內。新章程闡明，在股東投票意向及確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方面，庫存股份會被剔除於計算股東的持股比例。

4.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4.1 新章程闡明，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庫存股份會被剔除於計算股東的持股比例。

5. 董事權益

5.1 新章程闡明，計算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權益的百分比時，庫存股份會被予以剔除。

6. 儲備

- 6.1 現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可以運用本公司的溢利在其認為適合的項目進行投資(除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外)，這將禁止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新章程允許董事會運用公司的溢利進行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即包括公司回購其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7. 儲備資本化

- 7.1 現行章程及新章程均有對本公司儲備或可供分派溢利的資本化及紅股配發作出規定。
- 7.2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上市公司可就其庫存股份配發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而任何該等紅股將視為由上市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除非上市公司決定予以註銷。新章程闡明，本公司可就其庫存股份參與配發紅股。

8. 通知

- 8.1 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事先同意後，可透過網站發布方式向股東發送通告或文件。通訊一旦於網站發布或其後就此通知股東，即視為已獲股東接收。
- 8.2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上市公司可在未徵得股東同意下透過網站向股東發送通訊。新章程**允許本公司以網站發布方式向股東發送通訊，而無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然而，新章程亦規定，本公司發送之通告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一切相關要求，而經修訂公司條例則要求本公司在執行該新規定之前向股東發出一性通知。
- 8.3 新章程闡明，網站通訊於股東獲通知發布消息當日被視為已獲接收；若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要求發出通知，則通訊於相關網站發布當日被視為已獲接收。

9. 其他變更

- 9.1 對現行章程也有其他細微的修訂建議。相關修改是為了行文更清晰或與上述各項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中所**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各項修訂建議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取消有關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對轉售庫存股份提供了規管框架。自2025年4月17日起，經修訂公司條例允許本公司在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25至29段)。
- 1.2 若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獲無條件授權**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3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 1.4 鑑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變動，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回購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則會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待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 1.5 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於出售或轉讓時須受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所規限，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
- 3.2 如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經修訂公司條例(於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根據上市規則，以庫存形式持有之所有股份保留其上市地位。上市規則亦規定，本公司購回並註銷的股份將自動被取消上市地位，而本公司須確保註銷及銷毀相關股票。

5. 公司回購股份

5.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6. 股價

6.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65.85	61.85
4月	63.95	59.20
5月	67.25	61.85
6月	66.40	61.60
7月	67.40	62.15
8月	71.00	66.90
9月	73.20	67.45
10月	70.20	65.55
11月	67.20	64.55
12月	66.30	63.30
2025年		
1月	66.10	62.30
2月	66.85	63.20
3月12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64.00	63.55

7. 披露權益

7.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2 董事會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內容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7.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8.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8.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部分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885,928,074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5.0661%**。

8.3 若有關人士在以下兩個情況出現時所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較於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持公司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上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9. 一般事項

9.1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為中止。該條例亦允許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持有或以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代名人)之名義登記，這意味著該等股份一經本公司購回，其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自動中止(無論以本公司或中央結算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須繼續以中央結算代人名義，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

9.2 庫存股份的持有及／或出售須待本通告第(4)項決議通過方可實行。

10. 確認

10.1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所提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Where is the AGM Venue

年會會場位置圖

Crowne Plaza Hong Kong Kowloon East
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

3 Tong Tak Street, Tseung Kwan O, Hong Kong
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



Adjacent shopping mall to AGM Venue

毗連年會場地的商場

PopCorn 1

LEVEL G
地下



- 嬰兒護理間 Nursery Corner
- 洗手間 Washroom
- 傷健人士洗手間 Washroom for the Disabled
- 顧客服務中心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辦理泊車服務 Parking Service)
- 扶手電梯 Escalator
- 升降機 Lift
- 傷健人士專用升降機 Lift for the Disabled